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阳市高新区司法分局

宛开法〔2020〕2号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阳市高新区司法分局

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机制，构建和完善诉讼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及其他非诉讼方式相衔接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促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无缝对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诉调对接工作的目标：建设诉调对接平台，完善诉讼与其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衔接，畅通纠纷解决渠道，合理配置纠纷解决的社会资源，高效化解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条 诉调对接工作遵循自愿、合法、高效、便民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诉调对接工作的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在区法院立案庭成立诉调对接中心，负责本院诉调对接工作；各法庭设立诉调对接工作室，负责本辖区内的诉调对接工作。

第五条 依法成立的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及其他具有调解

职能的组织，可依法对民商事纠纷进行诉前调解。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适宜调解的，人民法院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

第六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在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委派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符合法定条件的，诉调对接中心法官进行司法确认；当事人要求出具民事调解书的，立案后，由法官出具民事调解书。

登记立案前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登记立案后又同意调解的案件，由诉调对接中心委托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由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出具民事调解书。

第七条 在诉前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的，由诉调对接中心或相关审判庭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登记立案后委托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申请保全的，诉调对接中心依法采取保全措施。

第三章 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受理范围

第八条 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民商事纠纷，主要包括以下纠纷：

- （一）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
- （二）宅基地使用权纠纷、相邻关系纠纷；
- （三）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物

业服务合同、电信服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劳务合同等合同纠纷；

- (四) 达成散伙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的合伙协议纠纷；
- (五) 借贷事实清楚的民间借贷纠纷；
- (六) 责任明确、损失金额确定的侵权责任纠纷；
- (七) 劳动关系明确的劳动合同纠纷；
- (八) 其它适宜调解的纠纷。

第九条 下列民事纠纷不适宜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调解：

- (一)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的；
- (二)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
- (三) 婚姻无效纠纷、撤销婚姻纠纷、确认收养关系纠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物权确认纠纷、劳动关系确认纠纷等确认纠纷；
- (四) 其他不适宜调解的纠纷。

第四章 诉调对接流程

第一节 委派调解

第十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时，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案件，立案法官引导当事人先行诉前调解。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填写《诉前调解登记表》，由立案法官送达《民商事纠纷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须知》，并于当日将诉讼材料移交给诉调对接中心。

当事人明确拒绝诉前调解的，立案法官及时立案审查，按照繁简分流，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诉调对接中心收到移交的同意调解的诉讼材料当日，委派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

第十三条 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收到诉讼材料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与对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并征求其意见是否同意诉前调解。

第十四条 对方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通知当事人到庭调解，到庭时填写《诉前调解登记表》，并送达《民商事纠纷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须知》、《送达地址确认书》。

通知当事人可采用电话、捎口信、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

第十五条 对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诉前调解或联系不到对方当事人的，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通知当事人，并于当日将诉讼材料退回诉调对接中心。

诉调对接中心当日将退回的诉讼材料移交立案庭，由立案庭按繁简分流，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在诉前调解过程中，因情况紧急，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调对接中心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及时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第十七条 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二

十日，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调解期限自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签字接收移交的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制作调解笔录。经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

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在调解协议书或调解笔录上签名、盖章或捺印；由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协议的，还应当加盖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印章。

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应将调解协议书提交诉调对接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双方应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诉调对接中心法官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处理。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司法确认裁定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

即时履行完毕的，给付财产的手续应当附卷。

第二十条 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诉调对接中心引导当事人立案。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出具民事调解书，送达双方当

事人结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庭裁定不予受理。

符合立案条件、但调解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达成新的调解协议，调解结案；调解不成的，退回立案庭。

第二十一条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到场签字确认；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调解权限的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到场签字确认。

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将诉讼材料原件退回诉调对接中心，并将调解笔录复印件附诉讼卷宗。

诉调对接中心当日将退回的诉讼材料移交立案庭，由立案庭按繁简分流，依法处理。

第二节 委托调解

第二十三条 登记立案前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登记立案后案件尚未转入审判庭，当事人又同意调解的，由立案法官送达《民事纠纷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须知》，并于当日将诉讼材料移交给诉调对接中心。

诉调对接中心当日将诉讼材料转交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第二十四条 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收到诉讼材料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与对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并征求其意见是否同意调解。

第二十五条 对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通知当事人到庭调解，到庭时送达《民事纠纷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须知》、《送达地址确认书》。

通知当事人可采用电话、捎口信、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

第二十六条 对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或联系不到对方当事人的，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通知原告，并于当日将诉讼材料退回立案法官，由立案法官移交给审判庭审理。

第二十七条 诉调对接中心委托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进行

调解达成协议的，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应向法官提交调解协议书，由法官审查后制作民事调解书结案。

第二十八条 委托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调对接中心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调解不成，案件移交审判庭后，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的，由审判庭负责审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诉调对接中心将案件转交给立案庭进行排期，由诉调对接中心将开庭传票及相关手续送达双方当事人，并于当日将诉讼材料移交给立案庭。

第三十条 立案后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到场签字确认；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调解权限的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到场签字确认。

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立案后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案件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此调解期限计入案件的审理期限。

调解期限自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签字接收诉讼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程序衔接

第三十二条 委派调解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可在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三条 经审查调解协议符合确认条件的，诉调对接中心应当自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司法确认裁定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司法确认的民事裁定书，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对方当事人可申请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督促当事人履行，经督促仍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四节 费用负担

第三十五条 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诉前调解案件，不收取费用。

为便于及时调解案件，方便当事人，人民法院应当无偿在诉讼服务中心或者其他地方为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

第三十六条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反悔调解协议、故意拖延诉讼，增加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占用司法资源的，后续诉讼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其诉讼费用的负担比例。

第五章 归档及考核

第三十七条 立案前委派调解的案件，将调解申请书、调解工作记录、证据材料、调解协议书等相关材料整理纸质卷宗，立卷归档。

立案后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诉讼案件卷宗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立案前委派调解及立案后委托调解的案件，均纳入案件审判管理系统，定期统计分析。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的业绩档案，将其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考核，定期进行业绩考评，对表现突出的

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者荣誉奖励。

人民法院应当对南阳高新区调解委员会诉前调解案件提供指导和帮助，必要时法官可参与调解。

第四十条 司法分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向调解员发放补贴，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人民法庭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意见由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分局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意见不一致的规定，不再适用。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阳市高新区司法分局



2020年3月9日